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潭县卫医罚〔2025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何珏瑾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给患者■■■在住院治疗期间（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日）对感染性关节炎认识不足，漏诊漏治患者左膝关节感染性关节炎，未进行抗感染治疗，违反了诊疗操作规范，与湘潭云湖桥镇卫生院造成三级医疗事故戊等存在因果关系。

以上事实有1. 现场笔录1份（2025年9月16日）；2. 对■■■询问笔录1份，■■■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9月16日）；3. 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（潭医鉴〔2025〕1号）复印件1份，■■■住院病历（病案号：0000001063）复印件共33页，■■■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；4. 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■■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■■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（2025年9月16日）；5. 现场拍摄照片4张（2025年9月16日）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、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裁量基准1.从轻情形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，账号：18221901040006597，地址：易俗河镇大鹏路599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1月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